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粤财大办〔2022〕75号

关于做好 2022 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为做好 2022 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生遴选工作，根据《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 级实验区学生遴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遴选范围

“具有企业家精神和潜质的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9个实验区参与本次学生遴选工作，具体遴选信息见附件1。佛山校区全学段学生可参与实验区遴选，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班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参与本次遴选。

二、遴选要求

（一）全媒体新闻传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仅面向人文与传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合署）2022级学生开展招生遴选。其他实验区面向全校2022级全日制学生招生遴选，不限制院内外招生比例。

（二）学生录取按照学生总评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各实验区录取人数不得超过计划招生人数且不高于报名人数80%。

（三）各实验区统一于2022-2023学年第2学期开班。

三、进度安排

所有实验区需在本学期 2-11 周完成学生遴选工作，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宣传：即日起-9 月 26 日

1. 教务处和实验区各承办学院将经审核确认的各实验区遴选办法于 9 月 22 日前分别在教务处网站和本学院网站公布。

2. 各实验区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时，须告知学生本实验区收费标准。

（二）学生报名：9 月 27 日-9 月 29 日

1. 每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2. 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教师学生端）（<http://jwxt.gdufe.edu.cn/jsxsd>）“学籍管理—专业分流”报名，选择志愿后须提交确认，并按各实验区遴选办法向实验区承办学院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3.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具体时间为：9 月 27 日 08: 00-9 月 29 日 23: 59，报名成功时间以系统报名成功为准，逾期不再接收报名。

4. 各学院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管理端）（<http://jwxt.gdufe.edu.cn>）“专业分流管理—专业分流情况”查询本院学生报名情况。

（三）遴选学生：9 月 30 日-10 月 16 日

1. 学生遴选工作由各实验区承办学院按照遴选办法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遴选过程各环节信息。

2. 各学院于 10 月 17 日前将学生总评成绩表（附件 2）按照从高到低的分数排序报教务处。纸质版 1 份签字盖章交至行政楼 310，电子版发至 jykwnfw@163.com。

（四）学生所在学院确认：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

1. 教务处分学院汇总拟入选实验区学生名单后发至各相关学院。

2. 学生所在学院就学生转入实验区出具意见后提交教务处教研科，并在教务管理系统（管理端）“学籍管理—专业分流管理—分专业转出审核”完成学生转出审核工作。

3. 截止 10 月 21 日学生所在学院未将转出意见返教务处，视为学院同意学生转出。

（五）公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及发文:10 月 21

日-11月4日

1. 教务处统一对拟转入实验区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拟放弃录取资格或候补资格的学生须向学生录取实验区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的放弃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教研科。

2. 公示结束后，学校原则上不接受退出实验区的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将名单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3. 实验区承办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管理端）“学籍管理—专业分流管理—分专业转入审核”完成学生转入审核工作。

4. 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入选学生名单。

四、其它事项

1. 入选实验区的学生，不能参加后续举行的专业方向遴选分流，不能申请专业二次调整。

2. 单个自然班拟转入实验区人数超过班级总人数5%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制定转出标准并审核确认。

3. 各实验区咨询事宜详见各实验区遴选办法中公布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昂；

联系地址：校本部办公楼310；

联系电话：020-84096709。

附件：1. 2022年各实验区遴选信息表

2. 2022年实验区学生总评成绩表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